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62 號

請　求　人 吳ＯＯ

受評鑑法官 羅ＯＯ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前妻（下稱關係人）對請求人聲請核發保護令，受評鑑法官對關係人聲請家暴保護令之理由，不經確實查證，僅憑關係人口頭敘述之內容，又無相關證據證明請求人曾對關係人為掐脖、限制行動或傳簡訊罵關係人家人等行為，即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家護字第Ｏ號裁定核發保護令（下稱系爭保護令），已嚴重侵犯請求人名譽，影響請求人爭取子女監護權及探視子女等權利，令請求人上家暴課，亦影響請求人生活作息及休息時間。受評鑑法官之行為已經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和言行不檢，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

判，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三、觀諸評鑑請求書之內容，請求人主要係對受評鑑法官採關係人之主張，未依請求人之要求調查證據，裁定核發系爭保護令之裁判結果及令請求人完成處遇計畫等事項，有所爭執，而稱受評鑑法官具有違失。經查，關係人聲請對請求人核發通常保護令，受評鑑法官審酌其聲請意旨，並綜合調查筆錄、家庭暴力通報表、錄音光碟及其譯文、關係人診斷證明書、請求人傳送予關係人之訊息截圖等全案卷證資料，認關係人有繼續遭請求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可能，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0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4 條規定，以系爭保護令裁定請求人不得對關係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不得對關係人騷擾，且須完成認知教育輔導 12 週，每週至少 2 小時等處遇計畫，有系爭保護令可稽。系爭保護令所為前開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進而為相關法律規定之適用及涵攝，為法官採證認事用法等審理職權之適法行使，俱屬適用法律之見解。本件請求人不服受評鑑法官採證認事用法之內容，足認請求人係對適用法律之見解請求評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請求即非適法。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請求人如對於個案事實有所爭執，或不服裁判結果，仍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尋求救濟，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附此敘明。

四、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１２　月　８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１２　月　１４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